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1、截至目前，由于原激励对象301人已离职、7人退休、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共309人参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42.4810万份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由于激励对象3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6.0799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上述调整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96名调整为1,687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60.1200万份调整至11,911.5591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19,267.1843万股的2.8410%；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996名调整为1,68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4,986.6471万份调整至3,966.4153万份。

2、公司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具备；

2、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激励计划草

案》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因离职、退休、担任公司监事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及因受到公司记过处分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3,972.4952万份股票期权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四、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日